**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2023级转专业考核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合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对合肥学院2023级本科生拟申请转入我学院的学生实行以下考核规则：

第一条 计划录取额度

接受学生名额为学校公布计划。

第二条 申请学生条件

1.符合学校转专业通知中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事项要求；

2.对申请专业有浓厚的专业兴趣、突出的学业专长和发展潜质；

3.心理健康，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第三条 考核

1、考核形式：对符合第二条申请条件的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系成立考核小组，系主任为考核组组长，学院领导、各专业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对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面试成绩必须合格（总分为100分，合格最低线为60分）。根据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数，依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由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后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2、考核目标：心理健康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3、面试考核内容：自我介绍（主要为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情况、学习基础、主要优势、申请转入我院的原因、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未来的志向等）后考核小组现场提问。重点考察数学、英语、专业学习相关能力及心理健康状况。

4、考核时间：面试时间初步拟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学校教务处的统一部署。

5、考核过程：学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

2024年1月2日